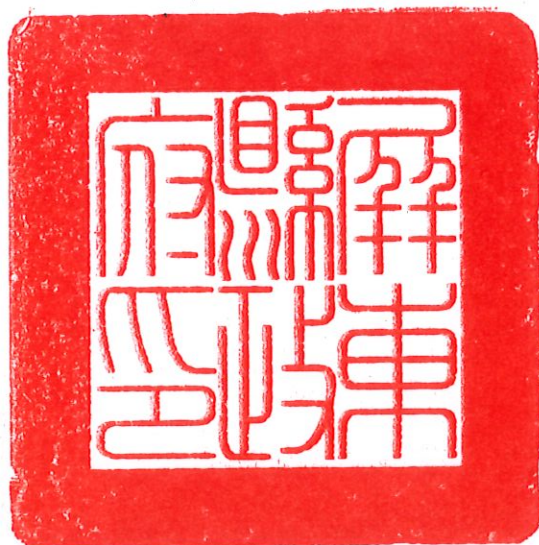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交運字第11151919001號
附件：應受送達人清冊



主旨：公告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催繳郵件無法投遞清冊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因執行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追繳通知業務，以雙掛號郵件併送達證書郵寄車輛所有人，經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應送達之本縣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追繳通知函由本機關留存，應受送達人可於20日內，逕向本機關(地址：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領取，逾期未領者以送達論，並將依行政執行法第11條規定辦理移送執行。

縣長 潘孟安

屏東縣政府公告停車欠費移送執行前催繳通知單無法投遞送達清冊

編號	發文字號	車號	車主	退件原因	到案處所
1	屏府交運字第11109361000號	6P-7582	王○美	查無此人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2	屏府交運字第11109430400號	NT-9286	劉○偉	遷移不明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3	屏府交運字第11109433100號	YG-8319	蔡○水鶴	遷移不明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
4	屏府交運字第11120996400號	YX-2809	王○寶	招領逾期	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